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舜食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天舜食品；证券代码：873720。

通过与天舜食品友好协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本公司”）欲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对天舜食品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天舜食品自挂牌以来，企业财务状况良好，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天舜食品已披露的临时公告及定期公告符合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2023年1月16日，东方证券与天舜食品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2023年2月3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天舜食品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东方证券与天舜食品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于2023年2月3日生效。

东方证券声明：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

